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a)(ii)項決議案

茲提述(i)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iii)本公司刊發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a)(ii)項決議案

由於個人原因及事務，鄭昀曦女士(「鄭女士」)已撤回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撤回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委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3(a)(ii)項普通決議案(「第3(a)(ii)項決議案」)且將不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通知中載列的其他決議案、其順序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送修訂文件。股東已遞交(或將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將繼續有效，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3(a)(ii)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算投票結果。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隨著撤回第3(a)(ii)項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佔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

因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盡快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三個月內達成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